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PI	州 填列 真科刊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李育田	47 年 11 月 27 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中夜間部	臺南市華平派出所民防分隊長、 育平派出所民防分隊長。 臺南市億載里里長第十六屆、 十七屆、十八屆。	 一、爭取林默娘公園設置舞台,以利固定表演,提昇文化素質帶動里民假日欣賞及休閒。 二、加強社區治安及保障里民的財產生命安全。 三、爭取設立安億路尾端設咖啡專區以利觀光及結合億載金城、林默娘歷史公園成爲億載里的特色,進而帶動生活品質。 				
2		鄭聰維	58 年 1 月 6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一、臺南市西門國小。 二、臺南市安平國中。	一、安平民防分隊長。 二、安平義警顧問。 三、安平義消。 四、西龍殿委員。 五、億載國小導護志工。 六、威鎮堂副主委。 七、安龍壇總幹事。 八、文龍殿委員。	一、定期舉辦藝文活動、提升精神生活層次。 二、加強里內社區巡守、公園清潔、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三、定期里、社區環境清潔、減少病媒較孳生。 四、路燈亮、水溝清、路面平、治安佳。 五、里民服務、全年無休。				
Ξ	學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 沒學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百零三年日期十九日(包 二十八日繼續居建署區者 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 第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常 第三年八月二十十百十二十五 或「山地便民」 或「山地便民」 選與人投票確注音事	1月29日(,即民國八十 倉幣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十三年十一月 亥選舉區內網 前遷入設有月 員、里長選舉 域爲範圍計算 各該選舉區	月二十九日(建續居住四個 5籍,至民國 是投票權:【 算之。但於 資之,無選舉 者,無選舉	包括當日) 月以上,即 1一百零三年 上項居住期 選舉公告發布 と票權】。	。 以前出 民國一月 間,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第九十六條 第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候 其的候競幾」或以上二人員 實施,因而其有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或 實施,因而其有候選人或以上二人首 領選」或或具有候選人實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是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親 之;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者 於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开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終 就選託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這元以下罰金。 是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是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割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閻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閻選後,不得將閻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
 - 在投票所或用票所有下列前事之一者,絕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具 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擊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薪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2) 獨市政高以厄峽物而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噐	次	相	五	姓	名							
圈 選 欄	號次		畢	土	候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色之「平均	也原住民」	、「山地原住	:民」字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4. 國懷加以壁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第九十九條
-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勢或交付之時略,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髮、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割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復職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復職之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及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機關、辦事優或住、店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第一百十條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一倍之罰鍰。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白萬元以卜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錢。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號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火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對規定者,條節可規定,應到季紅人及受爲人及等人及受其人及受其人及受其人。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記事是之罪。 張克斯理選舉。 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宣告褫奪公權。
- 宣古機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能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信查,為必受機關、團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切れ者之理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抄票罪之案件,多審受刑法院確於太個目內案
-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 於明邦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 其價額。 兴·民祖。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年以下再例此用。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47條第1.5.64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廣之經環人,應刊發生推廣政黨全稱:非級政策推廣立候經典人,和發便。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発費電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24小時

久久服務)